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農護字第1150072113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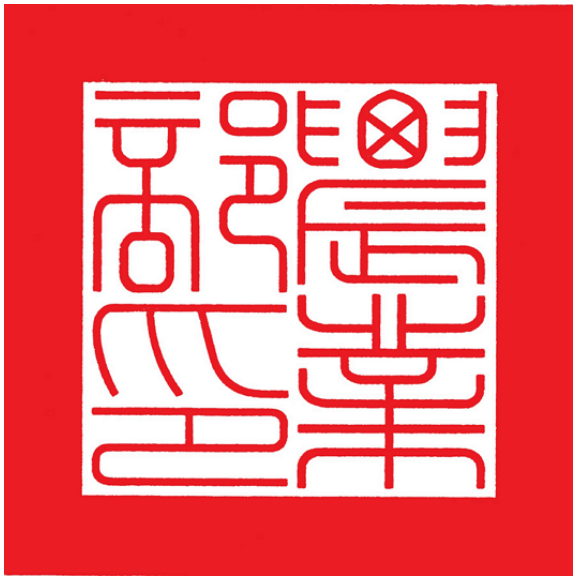

訂定「寵物食品中殘留農藥之檢驗方法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寵物食品中殘留農藥之檢驗方法」

部長 陳駿季

裝

訂

線